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燕巢校區研究生住宿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學號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
★住宿公約：

1. 宿舍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。
2. 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遷出入手續，並配合宿舍助理清點寢室內財物，損壞照價賠償。
3. 不私自更換門鎖並配合學校實施宿舍維修。
4. 不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放置危險物品。
5. 不得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居。
6. 其餘應遵守事項，見校頒「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以上所列本人完全明確並願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約定願接受校規懲處及無條件退宿。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研究生住宿核配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作業每學年初辦理一次，見公告後開始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和平校區宿舍者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(戶籍所在地為高雄市、鳳山市，及在高雄市、鳳山市任公教職者不予核配)；在燕巢校區上課之研究所(工教所、物理所、化學所、生科所、環教所、科教所、數學所、半導體所、工設所、光電所)，必須申請燕巢校區宿舍，不得申請和平校區宿舍。
4. 男生可勾選霽遠樓及燕窩男舍，女生可勾選詠絮樓及燕窩女舍。
5. 請依公告規定日期完成申請。
6. 請勾選欲住宿之樓別：
 (1) 霽遠樓 (2) 詠絮樓 (3) 燕窩男舍 (4) 燕窩女舍
 註：所勾選之樓別數量如不足分配或未勾選樓別者，均由宿委會主動核配其他樓別。
7. 請勾選欲住宿之寢別：
 (1) 2人寢 (2) 3人寢 (3) 4人寢
 註：所勾選之寢別數量如不足分配或未勾選寢別者，均由宿委會主動核配其他寢別。
8. 請勾選冷氣寢或非冷氣寢：
 (1) 冷氣寢 (2) 非冷氣寢
 註：申請冷氣寢需抽籤，凡未抽中冷氣寢者，得由宿委會主動安排住宿非冷氣寢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(章)